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偉稚

選任辯護人 徐惠珍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53號、第2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被訴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甲○○告訴被告陳偉稚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不再訴究等情，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97頁）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被告所涉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部分，另由本院審結，附此敘明。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張婕妤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調偵字第253號

12 調偵字第254號

13 被 告 乙○○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15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乙○○（所涉毀損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與甲○○為男女  
21 朋友，並同住於○○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乙○○  
22 居所，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

23 詎乙○○為下列行為：

24 (一)於民國112年9月8日10時許，在上址與甲○○因故發生口  
25 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當場以徒手毆打甲○○，致甲○○  
26 因而受有顏面瘀傷、頸肩部多處挫傷、瘀傷、背部多處挫  
27 傷、瘀傷、左側前臂表淺撕裂傷、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經  
28 甲○○於同（8）日前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  
29 院就醫，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30 (二)明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2年11月14日，以112年度家護字  
31 第74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上開保護令）裁定其不得對

01 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應遠離甲○○之  
02 住居所至少100公尺，保護令有效期間2年，其並已收受上開  
03 保護令，嗣於112年12月18日5時許，在臺北市○○區○○街  
04 00號前，又與甲○○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及違反保護令之  
05 犯意，當場以徒手毆打甲○○，而對之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  
06 行為，致甲○○因而受有左眼鈍挫傷、左顏面部鈍挫傷、右  
07 膝擦挫傷約3X3公分、左膝擦挫傷約3X3公分等傷害。經甲○  
08 ○當場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臺北市政府警  
10 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之供述	承認其於112年9月8日10時許，在上址住處與告訴人甲○○發生言語及肢體衝突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甲○○之指訴	犯罪事實一(一)之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證明書1份	佐證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傷害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提供之手機錄影光碟、本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勘驗上開光碟之勘驗報告	佐證告訴人於犯罪事實一(一)案發當時坐在床上朝以手機錄影之人(按即被告)稱：「你打我很痛，不要再打我了，每天被你打，我受夠了」等語之事實。

01  
02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112年12月18日前收受上開保護令，嗣於112年12月18日5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前，與告訴人發生口角後，以徒手毆打告訴人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甲○○之指訴	犯罪事實一(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74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影本、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112年12月18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傷勢照片2張、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家令字第48號命令	佐證犯罪事實一(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03 二、核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04 之傷害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05 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6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7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傷害罪處斷。被告所涉上開  
08 二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請分論併罰。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13 檢察官 邱舜韶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李姿儀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2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3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7 為。

18 三、遷出住居所。

1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2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